附件4

# 关于外地考生赴乌鲁木齐的出行提示

为方便考生顺利抵达乌鲁木齐，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政策类目** | **政策详解** |
| **体温要求** | 体温≥37.3℃的旅客不予登机。 |
| **扫健康码** | 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，选择登陆--信息申报--获取防疫健康信息码。防疫健康码显示为“绿码”（未见异常）或“低风险”，可正常办理乘机手续。 |
| **扫轨迹码** | 通过短信、扫行程码等形式获取三大手机运营商轨迹查询信息，并保存当日短信、当日截图（乘机当日截图有效），以备相关部门查验。移动：CXMYD发送至10086，再依据回复短信输入身份证后4位；联通：CXMYD#开户证件后4位至10010；电信：CXMYD#身份证证件后4位至10001。 |
| **核酸检测报告** | 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均指采集时间至计划起飞时间。如核酸检测报告采集时间仅有日期，而未标明具体时间的，默认为采集为当日零点。如1月19日采样，未标注几时几分采样，默认时间为1月19日零点。 |
| **一类重点管控旅客** | 下述旅客抵乌后将对本人和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，如机上座位不能满足与其它旅客3排间隔，将不能确保您能顺利成行。如机上座位可满足隔离要求，机上座位将安排在经济舱最后排，公务舱旅客需按降舱办理。谢谢您的理解和配合。1.客舱中出现发热旅客；2.入境14天以内的境外（不含澳门）旅居史人员；3.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未满14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乌的旅客；4.卫健委推送的“密接名单”旅客；5.针对乌鲁木齐防疫大数据名单中部分人员，落地乌市后进行筛查研判，对旅客本人及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14天。注：密切接触者是指旅客的前后3排及本排旅客。 |
| **近期有境外旅居史旅客** | **35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旅客，请提前根据下述要求做好行程安排，请携带解除医学观察证明乘机，并主动提供给工作人员检查。**1.入境14天以内的境外（不含澳门）旅居史人员（目标旅客），抵乌后对其本人和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医学观察；2.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出院后14天内来乌的旅客，抵乌后对本人实施集中医学观察；3.入境15天（含）-28天（含）境外（不含澳门）旅居史人员，仅对本人进行集中医学观察；4.入境29天（含）-35天（含）境外（不含澳门）旅居史人员，目的地为本市的，本人临时集中管理，做核酸和双抗，无异常后通行；5.澳门旅居史旅客如同时有其他境外旅居史人员按上述1-4执行；6.如系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无排查时间限制。 |

**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：**



**国家政务服务平台(防疫健康码)：**

